

《外贸英文制单教程》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第一章， 出口单证概论

1, 在单证工作中应注意哪些问题？我们所应遵循的国际惯例有哪些？

答：单证工作应做到“3一致，4要求”，

3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

4要求：正确，完整，及时，整洁。

要遵循的国际惯例有：

A,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 ICC Publication No. 60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出版物 600)

B,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URC), ICC Publication No.522

《托收统一规则》(出版物 522)

C, 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 INCOTERMS 2000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 为什么说信用证项下的结算变成单据买卖？

答：卖方交付合格单据意味着交付了货物，可以获得货款；

买方付款赎单代表买到货物

银行支付或拒付货款的依据是审核单据是否与信用证要求相符合。

3,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开证申请人能否由于实际收到的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单证不符而提出拒付货款？为什么？

答，不能。因为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只要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开证行就必须支付货款。银行支付货款的依据是单据是否与信用证相符，而不是货物是否合格。

4, 银行是否接受出具日期早于信用证出具日期的单据，如果接受，前提条件是什么？

答：银行一般不接受日期早于信用证日期的单据，除非另有约定。

5, 试述下列单据日期的先后：

- | | |
|----------------|----------|
| (1) 提单与保险单的日期 | 保险单日期在先 |
| (2) 商检证和提单的日期 | 商检证日期在先 |
| (3) 运费收据和提单的日期 | 运费收据日期在先 |
| (4) 汇票和发票的日期 | 发票的日期在先 |

6, 在外贸工作中单据有哪几大类，各自有什么作用？

答：第一类，商业单据，用以说明或证明有关商品情况。

第二类，资金单据，用以取得货款，具有货币的属性。

第三类，官方单据，指政府机构，社会团体签发的各种证件。

第四类，其他证明

第二章， 出口单据的工作程序

1, 出口单据工作程序包括哪些内容？

答：出口贸易以合同签订为界限，前段为合同磋商阶段，后段为合同履行阶段。以 CIF 条

件为例，单据工作就是信用证和货物备齐后的一连串工作。

2，哪些单据是取得正本提单的主要材料？

答：托运单，装货单，收货单。

3，报关单，装货单，收货单各起什么作用？

答，-- 报关单是向海关申报出口并供海关验关放行的单据；

- 装货单是出口公司凭以向船公司申请租船订舱的依据，并凭此向海关办理货物装船报关手续，经海关查验，并在装货单上盖放行章，然后凭此装货单要求船长装货。
- 收货单是船公司表示收妥货物的凭证。也是外轮代理公司签发提单的最重要的凭证。

4，以上这几种单据可否作为出口结汇的正式单据，交银行议付？

答，不能

第三章 信用证

1，信用证的基本内容包括哪些？

答：

- 信用证的当事人
- 信用证的类别，开证日期，号码和地点
- 信用证到期日，地点
- 信用证的货币和金额，汇票条款
- 装运期限
- 货物描述
- 单据条款
- 交单期限和地点
- 特殊条款
- 对议付行指示条款
- 开证行保证条款

2，卖方审证的依据是什么？应审核哪些内容？

答：审证依据是合同

2. 卖方审证的依据是什么？应审核哪些内容？

答：审证依据是合同

应审核的内容有：

- 审核信用证类别，是否已生效
- 审核货物描述是否正确
- 审核信用证金额是否够，有无溢短装浮动等
- 审核保险由谁负责
- 审核运输条款，包括装运港，目的港，分批、转运和装运期等
- 审核议付有效期，交单期。
- 审核银行费用由谁支付

3. 卖方审单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做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

4. UCP600 对正副本单据是如何规定的？

答：UCP600 第 17 条规定：

- 信用证规定的每一种单据须至少提交一份正本
- 银行将任何带有看似出单人的原始签名，标记，盖章或标签的单据视为正本单据，除非单据本身表明其非正本。
- 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单据的副本，提供正本，副本均可。
- 如果信用证使用诸如“一式两份”“两张”“两份”等用语要求提交多份单据，则可提交至少一份正本，其余用副本满足要去，除非单据本身另有说明。

5. 信用证的修改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按 UCP600 第 10 条规定：

- 未经开证行，保兑行（如有的话）及受益人同意，信用证既不能修改，也不能撤销（可转让信用证除外）。
- 对同一修改通知中的修改内容不允许部分接受。
- 在受益人告知通知修改的银行其接受该修改之前，原信用证的条款对受益人仍然有效。
- 受益人应提供接受或拒绝修改的通知。
- 如果受益人未能给予通知，当交单与信用证以及尚未表示接受的修改的要求一致时，即视为受益人已作出接受修改的通知，并且从此时起，该信用证被修改。
- 修改书中写有“除非受益人在某一时间内拒绝修改否则修改生效”的规定应不被理

- 修改书中写有“除非受益人在某一时间内拒绝修改否则修改生效”的规定应不被理睬。
- 修改书再经原通知行传递方为有效。

6. 信用证规定交单议付有效期在国外到期，应如何处理？

答：意味着卖方在有效期内向国外银行交单，因卖方难以控制，收汇不安全，应避免使用，一般以我方所在地银行为到期地点。

7.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交单议付要受到哪些期限的约束？

答：交单期限有 3 个：

- 信用证的到期日期
- 装运日期后所特定的交单日期。
- 银行在起营业时间外，无接受提交单据的义务。

8. 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within 10 days, from B/L date, 或 after B/L date, 若 B/L date 为 9 月 1 日，则最晚交单期分别为多少？

答：9 月 11 号

9. 双到期的 L/C，若 L/C 项下货物提前发运，则交单期如何掌握？

答：最迟应在提单日期后 21 日内交单。

10. 可转让信用证通常被第一受益人作为从第二受益人出口的货物中获取差价利益的一种支付手段，因此：

(1) 第一受益人在把信用证装让给第二受益人时对原证的哪些条款可作必要的改动？

(2) 第二受益人发货后提交的出口单据为什么必须通过转让银行？

答：可对以下条款作改动：

- 信用证的金额
- 规定的任何单价
- 到期日
- 交单期限
- 最迟装运期

第二收益人的交单必须交给转让行，避免第二受益人绕过第一收益人直接交单给开证行，损害第一受益人的利益。

11. 保兑信用证项下的出口单据经保兑行审核无误，但开证行收到单据后认为有不符点，拒绝付款，保兑行因此也不同意付款给出口公司，理由是保兑行只有在开证行倒闭的情况下才承担保兑责任，请问这里理由是否成立？

答：不成立，保兑行的保兑责任是：只要提交给他的规定单据符合信用证要求，构成相符交单，保兑行必须承付，议付。如果信用证规定由保兑行议付，其议付无追索权。所以保兑行的责任与开证行是否倒闭无关。

第四章 收汇业务中的诈骗与防范

案例分析题

信用证规定 100 公吨某货物，在特别条款中又规定：“*shipment in two lots for 70 M/T and 30 M/T during May, 2005.*” 在议付单据中，银行发现并未分批装，却在同一条船上装 100 公吨，只是分别缮制两套单据，银行是否接受？

答：按 UCP600 规定“运输单据表面注明货物系使用同一运输工具，并经同一路线运输，即使每套运输单据注明的装运日期不同及/或装货港，接受监管地，发运地不同，只要运输单据注明的目的地相同，不视为分批装运”。

因此，在该案例中，两批货物装在同一条船上，目的地相同，不能视为分批，银行不会接受。

第五章，出口结汇单据

第一节 汇票

1，什么是汇票？商业汇票的当事人有哪几个？汇票中的“**PAYEE** 和 **DRAWEE**”是谁？

答：汇票是一种由债权人开给债务人的，要求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不以任何条件为前提，对某人，或某指定人，或持有人，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支付命令。

商业汇票的当事人有：付款人，收款人，出票人。

PAYEE 收付款人； **DRAWEE** 是付款人

2，在什么情况下，汇票的金额与发票金额不一致？

答：当需要扣除佣金时。

3，远期汇票起算日有哪几种？“**FROM**”和“**AFTER**”用于确定到期日是否包括提及的日期？以哪一种汇票起算日对卖方有利？

答：- 以“见票日起算

- 以“出票日”起算。
- 以“提单日”起算
- 以付款银行收到全套单据日起算
- 以“发票日”起算

“**FROM**”和“**AFTER**”用于确定到期日时，不包括提及的日期。

以“发票日”起算对卖方有利，因可以尽可能的把填写日期提前（以不早于开证日为限）使受益人能最大限度地提前收汇。

4，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出票条款，应表示什么内容？

答，应表示开证行名称，信用证号码和开证日期。

5，如果信用证在汇票条款中未明确规定谁为汇票付款人，怎样缮制？

答：汇票付款人填写开证行名称。

6, 信用证金额 USD6, 055.00, 实际装运后, 编制发票时才发现发票面值为 USD6, 065.00, 超出信用证金额 10 美元, 怎样制汇票?

答: UCP600 关于信用证金额, 数量与单价的伸缩度规定“当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数量不是以包装单位或个数计算时, 货物数量可以有 5% 的溢短装幅度, 只要总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

本案中, 超过之 10 美元未超过 5%, 没有违约, 但汇票金额只能填写信用证金额。放弃 10 美元。

7, 信用证数量前有“大约 (ABOUT) 字样, 但金额 10 万美元前没有“大约”字样, 出口商货物略有超装, 发票总金额为 102, 000.00, 10 万美元在信用证项下议付, 2000 美元作托收处理, 议付银行审单后已接受办理, 但单到国外, 开证行以发票金额与信用证金额不符拒收, 请问是否合理?

答: 不合理。发票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最大金额, 但如有溢短装, 课允许在浮动的限额之内增减。按照 UCP600 第 18 条规定“银行可以接受金额大于信用证允许金额的商业发票, 只要该银行对超出信用证允许金额的部分未作承付或者议付”

在本案中, 信用证允许有 10% 的浮动, 而超过的 2000 美元尚在浮动范围之内, 不算违约。但由于本案只有数量浮动, 没有金额浮动, 所以增加部分不能在信用证中支取, 采用信用证之外的托收方式支取超装的 2000 美元是合理的。

8, 分析下列句子, 哪个是假远期信用证, 为什么?

(1) Usance draft(s) to be negotiated on at sight basis.

(2) Drawee bank's discount or interest charge and acceptance commission are for the account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refore the beneficiary is to receive value for term draft as if drawn at sight.

答: (2) 是假远期汇票, 因为远期汇票如果即期支付, 将会产生银行贴现费用。这个贴现费用只有在信用证申请人支付时才是假远期汇票支付方式。

9, L/C 金额前有“UP TO USD10, 000.00”, NOT EXCEEDING “USD10,000.00”和

“USD10,000.00”, 而不准分运, 出运时的金额如何掌握?

答: 由于信用证金额是规定不得超过的, 这意味着出运时如果超装将得不到货款, 所以要严格控制数量, 不要超装。

10, 根据下列信用证条款回答问题:

...beneficiaries' drafts drawn on CITIBANK, USA to the order of Everbright Bank, Qingdao in duplicate at 35 days sight

(1) 此汇票的三个当事人分别是谁?

A, 出票人(drawer)

B, 付款人(drawee)

C, 收款人(payee)

(2) 假如汇票的承兑提示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1 日, 此汇票的到期日是哪一天?

答: (1) 出票人是 beneficiaries; 付款人是 CITIBANK, USA, 收款人是 EVERBRIGHT BANK, QINGDAO。

(2) 此汇票到期日是 8 月 5 号 (不包括 7 月 1 号)。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 什么是商业发票, 它们有哪些主要作用?

- 答: - 发票是卖方向买方开立的售货证明,
- 是对该笔交易的详细叙述,
- 表现以价格为中心的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 是发货证明,
- 是卖方陈述, 申明, 证明和提示某些事宜的书面文件,
- 进口国海关征税依据。

2, UCP600 对商业发票在货物描述, 金额, 数量等有哪些要求?

答: 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发票对货物描述应严格与信用证的货物描述一致。

对金额, 数量等的要求见课本第 55 页和 57 页。

3, 不同方式的佣金支付, 在有关发票上需如何相应处理?

答: 发票必须显示信用证要求的折扣或扣减。单价中含有明佣的, 要在价格中扣除。

4, 为什么说商业发票起来中心单据的作用?

答: 发票是外贸结算中不可缺少的单据之一, 是出口贸易交易中最重要的单据之一, 是全套出口单据的核心, 因为它表现了以价格为中心的买卖合同的几个主要内容。

5, 出口内衣共计 2500 打, 每箱装 5 打, 共装 500 箱, 国外开来信用证条款要求装运标志标明件数, 请问我们在做装运标志时, 是标明每箱数量 5 打, 还是总数量 2500 打, 还是 500 箱?

答: 装运标志应标明最大件数, 所以应标明 500 箱。

6, 判断下列发票金额正误:

(1) L/C STIPULATED:

① L/C AMT:USD315,000.00

② DESCRIPTION OF GOODS: 450 M/TON OF GROUNDNUT KERNEL AT USD700 PER
M/T

③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HIPMENT NOT ALLOWED

(2) INVOICE VALUE

CIF HONGKONG

430 M/T @USD700/MT USD301,000.00

答: 发票金额正确。

UCP600 规定“如果信用证规定了货物数量, 而该数量已全部装运, 且单价没有减少, 则即使信用证禁止分批装运, 也允许信用证金额有 5% 的减幅”。

在本案中, 信用证规定货物数量已全部装运, 短装 20 公吨 ($450-430=20$) 减幅低于 5%, 而且单价没有减少, 没有违约。所以列金额 USD301, 000.00 正确 (430×700)。

第三节 海关发票

1, 海关发票的主要内容和作用是什么?

答: 海关发票是某些国家的海关指定的一种有固定格式, 由出口商填制以供进口商报关纳税的特殊发票。

主要内容: (1) 证明商品的价值, (2) 证明商品的产地

其作用是: - 作为进口国海关估价定税, 核定产地, 按差别税率征收关税的关税依据,

- 作为进口国海关审核低价倾销的统计依据。

2, 哪些国家需要出具海关发票? 举例说出几个海关发票的名称。

答: 加拿大, 美国, 新西兰, 牙买加等

新西兰海关发票格式 59A;

西非海关发票格式 C;

牙买加海关发票格式 C23;

3, 加拿大海关发票中的 “N/A” 是什么意思?

答: 是“不适用”的意思 (NOT APPLICABLE)

第四节 海运提单

1, 什么是海运提单? 有何作用? 提单正面是否应注明承运人的全名及“承运人”一词以表明身份?

答: 海运提单是货物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到货物后, 签发给托运人证明货物表面状态良好的一种证件。

其作用主要有 3 个:

- 承运人签发的货物收据;
- 货物所有权凭证;
- 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订立的运输契约的证明。

应该注明承运人全名及“承运人”一词。

2. 海运提单收货人栏中，有几种填制方法？

答：如果是托收项下的提单，一般只能做成空白指示（TO ORDER）或托运人指示提单（TO ORDER OF SHIPPER）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提单多使用指示式抬头（分不记名指示式 TO ORDER 和记名指示式 TO ORDER OF XX BANK/SHIPPER）。

3. 收妥备运提单如何转变成已装船提单？当提单含有“预期船只”时，在装船批注中应包含哪些内容？

答：为满足银行只接受已装船提单的要求，备运提单需加注“已装船批注”变成已装船提单。

UCP600 规定“装上具名船只必须由提单上的装船批注来证实。该项装船批注除注明货物已装船的日期外，还应该包括实际装货的船名，即使该船名与原预期船名一样。批注的装船日期即视为装运日期”

4. 提单为什么要背书？在哪些情况下需背书？哪些情况需由托运人背书？

答：背书是为了使提单能够被转让和流通。

抬头人为指示式时需背书。

当抬头人为不记名指示和凭托运人指示时，需托运人背书。

请说出下列提单由谁背书？提单抬头分别为：

- | | |
|---|--------|
| (1) TO ORDER | 由托运人背书 |
| (2) TO ORDER OF SHIPPER | 由托运人背书 |
| (3) TO ORDER OF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由银行背书 |
| (4) TO ORDER OF ACCOUNTEE | 由申请人背书 |

5. 有关转运和分批装运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参见课本第 82 页“UCP600 对有关转运的规定”

参见课本第 90 页，五，注意事项之 3（UCP 第 31 条和第 32 条关于分批装运和分期装运的规定）。

6. 信用证没有允许分批和允许转船的条款，可否分批和转船？

答：如果信用证没有禁止分批和禁止转船的条款规定，则允许分批，允许转船。

六、托盘与集装箱提单的缮制

1. 信用证要求提供“COMBINED TRANSPORT B/L”但又规定不可转运，货从内地装火车到香港装海运，与不可转运有矛盾，以上条款是否需要联系客户修改？

答：由于联运不可能不转运，所以本案应该使用的是联运提单中的单一功能，即港到港的运输，而如果卸货和再装船不是发生在装货港和卸货港之间，则不视为转运。以上条款不需修改。

2. 信用证要求提供的是清洁已装船提单，现船公司签发联合运输提单是备运提单，该怎么处理？

答：承运人应托运人要求先签发提单，待船到港口后再装船，装船后在备运提单上加注已装船批注。

3, SHIPMENT AT 9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L/C ISSUE , 则装运日如何掌握？

答：应注意不要超过信用证的有效期和装船后的交单期是否足够。

4, 若 L/C 要求交单期起算日为装运单据的签发日，在 RECEIVED B/L 中 ON BOARD 日期和 B/L 签发日不同，应从何日期起算？

答：如果提单带有加注日期的单独装船批注，该装船批注的日期即视为装运日，而不论该批注日期是在提单签发日期之前还是之后。

所以在本案中，起算日是 ON BOARD 日期。

5, L/C 最晚装期 4 月 15 日，效期 4 月 25 日，未规定交单期，若 B/L 为 4 月 3 日，4 月 15 日议付，是否过期？

答：信用证一般规定交单议付有效期及交单议付地点。如无规定，按 UCP600 规定不得超过运输单据签发日期后 21 天交单。但也不能超过信用证的有效期。

所以，本案中的议付没有过期。

6, L/C 上 “SHIPPER'S LOAD AND COUNT” AND “SAID BY SHIPPER TO CONTAIN” 可否接受，为什么？

答：可以接受。因为托运人将货物成组化后，承运人对每一个组合货物中的小包装数量不负责任。

第五节，保险单据

1, 什么是预约保险单？保险单与保险凭证有何区别？

答：预约保险单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一种长期性的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在每批装运货物后，由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发出《保险声明》或《装船通知》，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据，作为该批货物承保证明。

与保险单比较，保险凭证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单据，免去了背面的责任条款。

2, 保险单在什么情况下需背书？

答：保险单在转让时需要背书。

3, 保险单的出单日期有何作用？保单必须签署吗？

答：保险单的出单日期是保险人责任的起点。

保单必须签署，否则无效。

4, 保险单和提单背书后各自转让的是什么？

答：保险单转让的是货物受损后获得赔偿的权利；

提单转让的是货物的所有权。

5, 发票价值中含有佣金或折扣时，保险单上的保险金额应如何计算？

答：发票金额有扣佣金或扣折扣时，保险金额按扣佣金或扣折扣以前的毛额再加成计算。

6, 若保险单要求“IN DUPLICATE PLUS ONE COPY”，制单时如何提供单据？

答：提供两份正本，一份副本

第六节，其它单据

1, 填写两种产地证应注意哪些问题？对美国出口是不是可提供普惠制产地证？

答：应该注意产地证书的签发机构，使用范围和证书格式。

对美国提供的是“出口产品声明书”，简称 DCO 声明书、美国产地证，格式 A, 格式 B, 格式 C。

2, 普惠制产地证格式 A 的英文缩写是什么？第 10, 11, 12 栏日期填写应注意什么？

答：是 G.S.P. FORM A

第 10 栏填写发票和发票日期。

第 11 栏填写签证局证明

第 11 栏的签证局证明签发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第 10 栏）和申报日期（第 12 栏），但不要迟于提单日期。

第 12 栏填写申报日期应早于第 11 栏的日期（签证局证明）

3, (略)

4, 包装单据有哪几种？主要有哪些内容？信用证要求“PACKING LIST TO BE MADE OUT IN NERTRAL FORM”，应如何缮制才符合要求？

答：包装单据主要有：装箱单，重量单，尺码单，规格单，中性包装单，包装声明。

中性包装制单时，在单据上不表示出出具单位，不签字，不盖章。收货人名称用“TO WHOM IT MAY CONCERN”表示。

5, 装船通知有什么作用？

答：FOB/CFR 时，通知对方买保险。

CIF 时，通知对方准备收货。

当对方有预约保险时，通知对方保险公司对该批货物投保。

6, 受益人证明通常都有哪些内容？

答：通常包括：寄出有关的副本单据，证明商品经检验，已发装船通知等。

7, 加拿大和新西兰要求哪些特殊单据？

答：加拿大要求出口商提供“进口声明”或“纯洁食品证书”

8, (略)